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六甲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3312-04-02-3

臺南市六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

中華民國 111 年

	公私立別	年底處數			年底最大容量			年底已使用量 (含本年納入數量)			年底尚未使用量			本年納入數量			本年遷出數量		
		合計	開放中	已停用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合計 (位)	骨骸 (位)	骨灰 (位)
總計	合計	1	1	—	5,831	336	5,495	5,345	336	5,010	485	—	485	—	—	—	1	—	1
	公立	1	1	—	5,831	336	5,495	5,345	336	5,010	485	—	485	—	—	—	1	—	1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計	計																		
	公立																		
	私立																		
計	計																		
	公立																		
	私立																		
計	計																		
	公立																		
	私立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

臺南市六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 (二) 年底處數
 1.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 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三) 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存放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 + \text{本年納入數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
 - (四) 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自存。